附件三 
四川音乐学院成人类招生美术专业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
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干扰考场内外的秩序。 
二、考生凭《居民身份证》和专业考试《准考证》提前 3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进入考场
落座后，依据监考人员的要求，考生应在《笔试科目签到表》上签名，并将《居民身份证》
和专业考试《准考证》放在画架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除画板、画架、画笔、
颜料、小画凳等规定的物品外，其它任何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如书包、书籍、画册、报纸、
纸张、直尺等），尤其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照相机和各类电子存储设备以及涂改液、定画
液、透明胶等物品进入考场。 
三、考生专业考试所用的画板或画夹、画架、颜料、画笔、小画凳等工具一律自带。画
板或画夹不能大于 4 开画纸规格，画架不得高于 80 公分，同时画板或画夹上不得刻画或保存
有任何图案及资料，否则将视为夹带。 
四、考生在得到试卷后，首先应核对试卷的考试科目，检查试卷是否完好，条形码上打
印的“姓名”、“专业考号”是否与本人相符，确认无误后考生在试卷左上角“姓名”处方框
内签名。待开考信号发出后，在贴有条形码等信息的一面作画，且画面大小应限制在规定的
范围内，不得覆盖条形码，也不能在试卷的任何地方留有带个人特征的有关信息。考生签名
后试卷不得更换。凡考生违反上述要求引起的后果责任自负。 
五、考生迟到 15 分钟（含 15 分钟）即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
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速写科目考试不得提前交卷）。 
六、考生应保持考场内安静，独立思考，独立作画。若对试题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
（如试题字迹模糊、试卷分发错误或其它异常情况等），考生可举手待监考人员走近后示问；
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若因特殊情况，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场外工作人
员陪同前往并尽快返回；若因生病不能坚持考试，考生应举手示意并经同意后由场外工作人
员陪同至临时医疗点。对经简易治疗能坚持考试的，场外工作人员应陪同其返回考场继续考
试。对不能坚持考试的缺考科目，不提供补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的考生不
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七、考生在色彩科目开考前，应自行到监考人员告知的取水地点取水备考，并带上具有
吸水功能的毛巾。考试中考生不能让颜料和水污损地板和墙壁，在考试结束时，应自觉将未
用完的颜料和水倒入考务工作人员指定的地点。对于有意造成地板、墙壁的人为污损的情况，
考点办公室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必须立即停止作画，将试卷整理好，待监考人员逐一检
查无误后依次退出考场。 
九、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准喧哗，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夹带，不
准交换试卷，不准交换座位，不准妨碍他人考试，不准将试卷与试题带出考场。 
十、对于不遵守上述规定，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各种违纪作弊行为的考生，我
院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予以处理。对肆意扰乱考场秩
序，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一、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84 条规
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
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
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
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
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